



第六章 农业组织



- 一、农业组织
- 二、农业组织理论：新制度经济学
- 三、我国农业组织演进
- 四、家庭农场
-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农业组织

(一) 当前农业组织问题重要性

1. 市场化农业发展突出农业组织问题。

中国农业发展与市场化的关系。资源要素配置环境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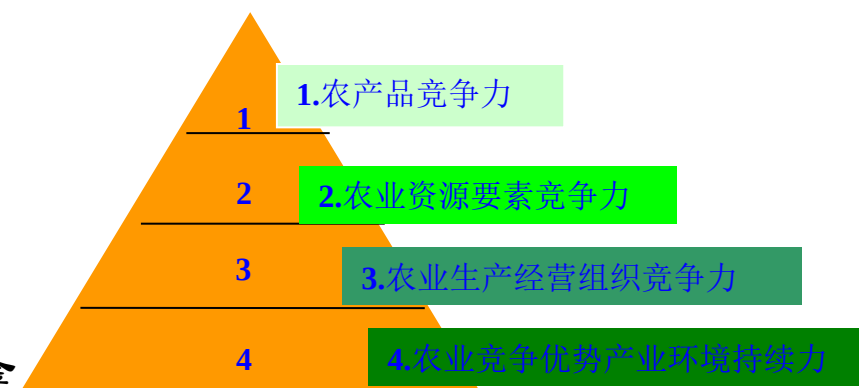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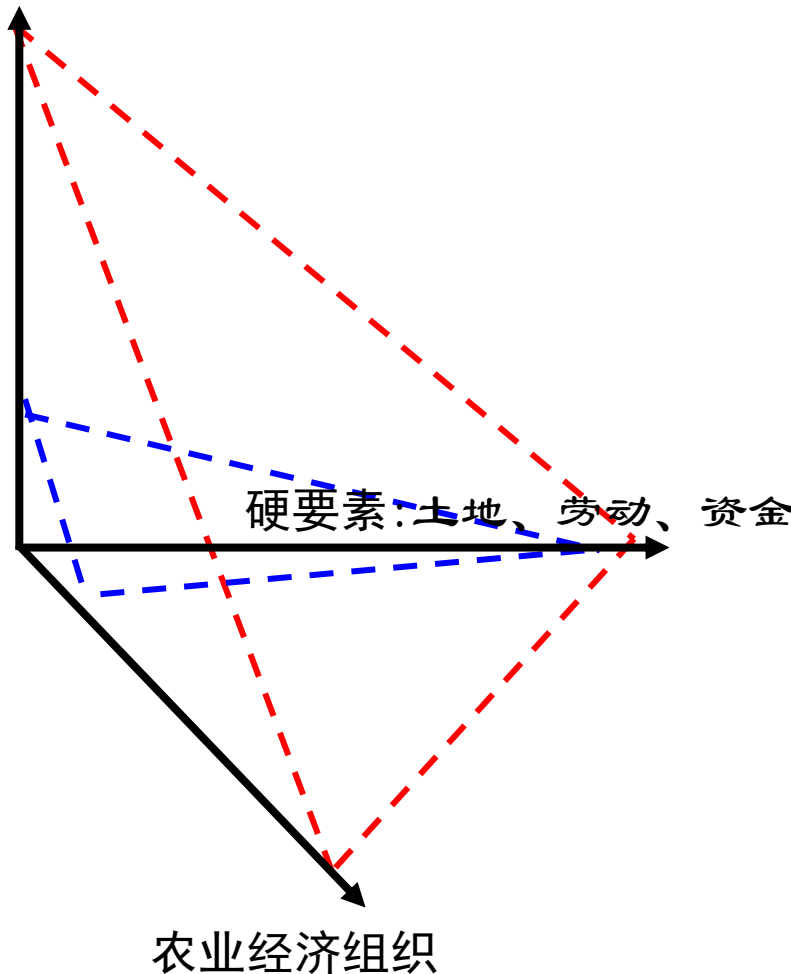
2. 现代化农业发展突出农业组织现代化问题。

生产力发展和要素结构

3. 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新阶段的制度创新突出农业组织问题。

生产关系调整与农业组织制度创新

软要素：技术



农业竞争力的四个层次



(二) 农业组织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农业组织:是农业要素的一种存在状态。“从数量和质量上将土地、劳动和资本结合在一起的方式和方法”

农民经济组织一方面是指农民相互经济关系的某种契约形式,或者说是农民从事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是指农民为增进自身利益而组成的行动集团,为增进自身利益而采取的集体行动。

农业组织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民为主体,为增进利益而组成的结构性整体。

2. 特征:

(1) 社会特征

- ①经济群体的成员彼此了解;
- ②经济群体成员关系亲密;
- ③具有特定的关系模式。

(2) 组织特征

- ①特定的明确的经济目标;
- ②有较为固定的成员和组织边界;
- ③有一套规则体系。

（三）经济组织形式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组织形式	组织结构特征
业主制组织	属于私人产权。财产法律所有者、管理者、决策者集于一个主体，即所有权、经营权和剩余权利集中于业主。
合伙制组织	以传统的家族、血缘、地缘关系上产生信任的契约式结构安排，形成共有产权。所有权、经营权和剩余权利集中于合伙人。
合作制组织	以合作契约形成共有产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成员拥有剩余权利。所有者、劳动者（惠顾者）和经营者集于社员
集体组织	以严格的成员身份边界形成集体产权。所有权和经营相统一。剩余权利尤其是控制权，集中于管理层。
股份合作制组织	以集体成员相对平均持股、资本和劳动联合形成共有产权。集体拥有剩余控制权。按资分红与按劳分配相结合。
股份制组织	以财产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的分离，形成共有产权。法人所有权持有者拥有剩余权力。按股分红。

2014年1号文件

22. 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社**，引导规范运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允许财政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有关部门要建立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推进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自愿原则开展**家庭农场**登记。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集群发展，密切与农户、农民合作社的利益联结关系。在国家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鼓励地方政府和民间出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人的教育培训力度。落实和完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

2022年1号文件

(三十六)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发展质量。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引导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推动农民合作社办公司发展。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加强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建设。强化服务对接。深化社企对接服务，确定一批社企对接重点县，遴选一批优质企业，解决主体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共性难题。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千员带万社”活动，鼓励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一、农业组织理论：新制度经济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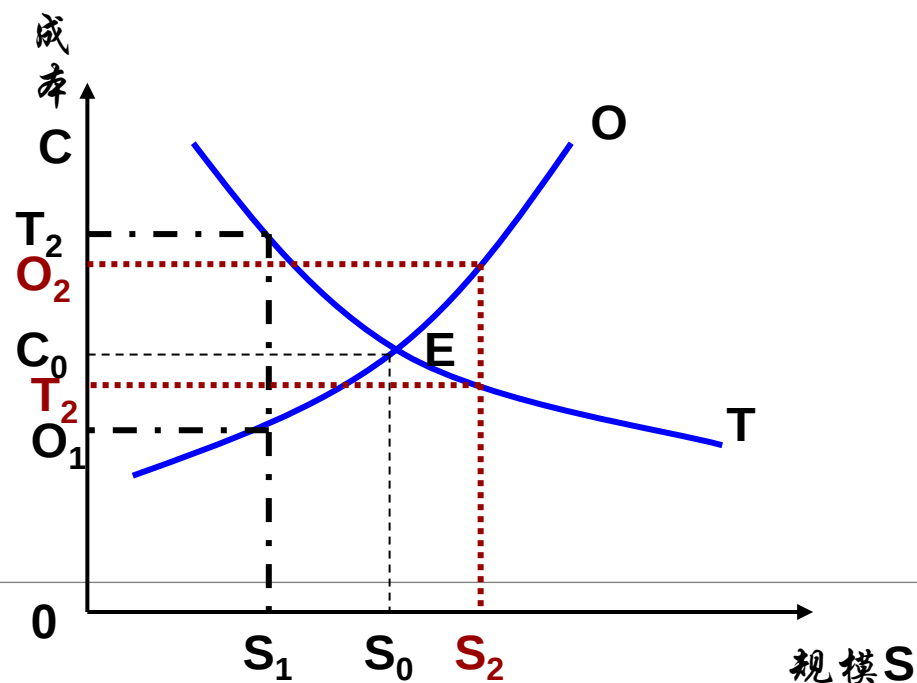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一）新制度经济学的交易费用理论

诺思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用交易费用理论，分析经济发展史，得出结论：对经济增长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制度性因素，而非技术性因素，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

科斯在著名论文《企业的性质》中指出，企业最显著的特征是，它是价格机制的替代物。



（二）农业组织创新方向：提高组织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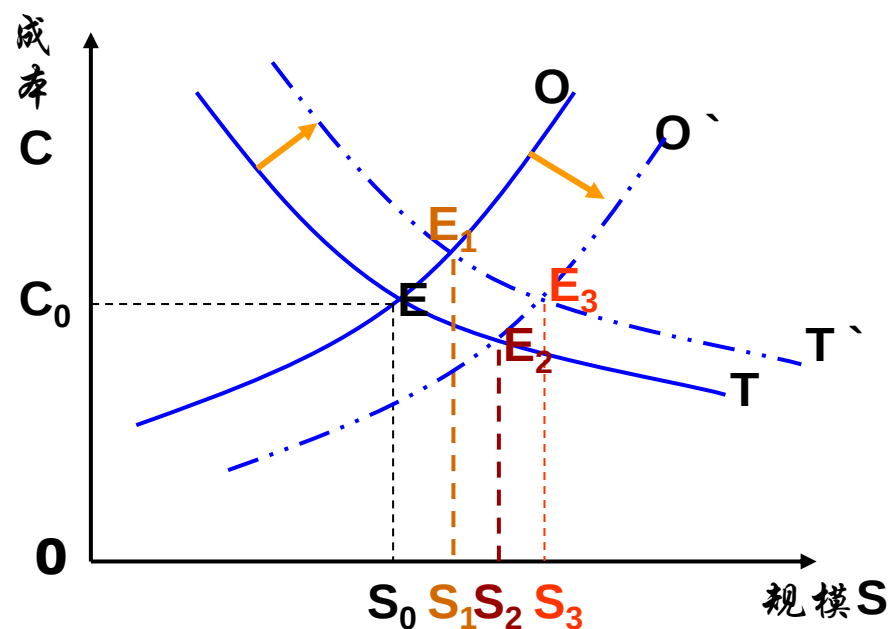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1. 扩大组织规模

（1）市场经济条件下降低交易成本。

（2）技术进步条件下组织成本下降。



2. 形成利益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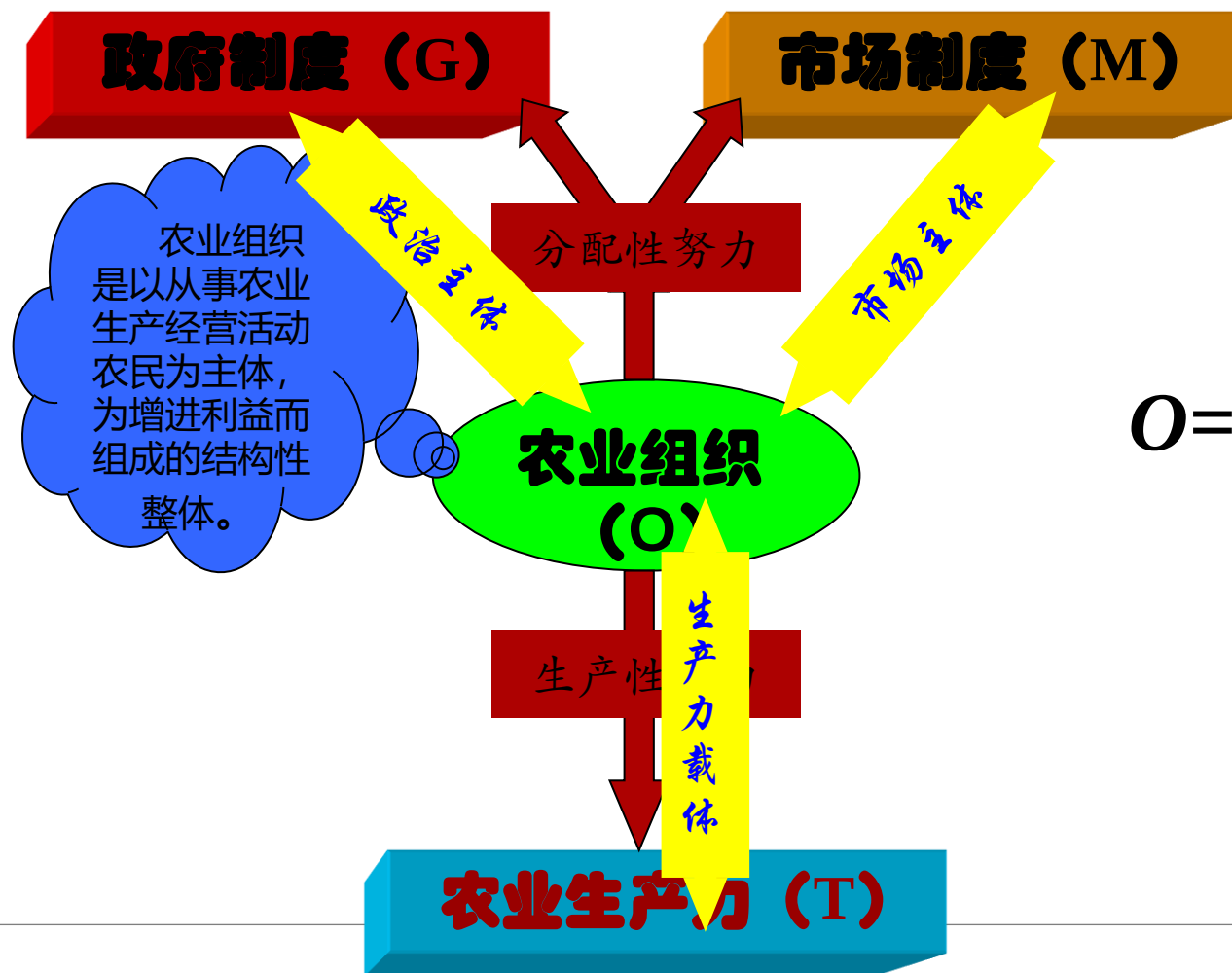
（1）利益增进机制。

（2）利益协调机制。

(三) 农业组织的利益增进机制及变迁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O=f(G,M,T)$$

三、我国农业组织演进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一）1949年以来我国农业组织演进

1. 个体农户（1949-1952）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2. 合作化（1953-1957）

1953年底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二条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第十三条规定：“入社的农民必须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3. 人民公社“大跃进”（1958-1961）

1957年9月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修正草案）》，这是农业“大跃进”的纲领。



4. 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1962-1981）

1962年，中央八届十中全会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正式确立了“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人民公社制度。

5. 家庭承包“统分结合，双层经营”（1982）

1982年“一号文件”（第一个）《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6. 农业产业化“公司+农户”（1995）

1995年12月11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论农业产业化》。1996年2月4日，江泽民同志在致信供销社全国代表会议时第一次提出“引导农民进市场、推动农业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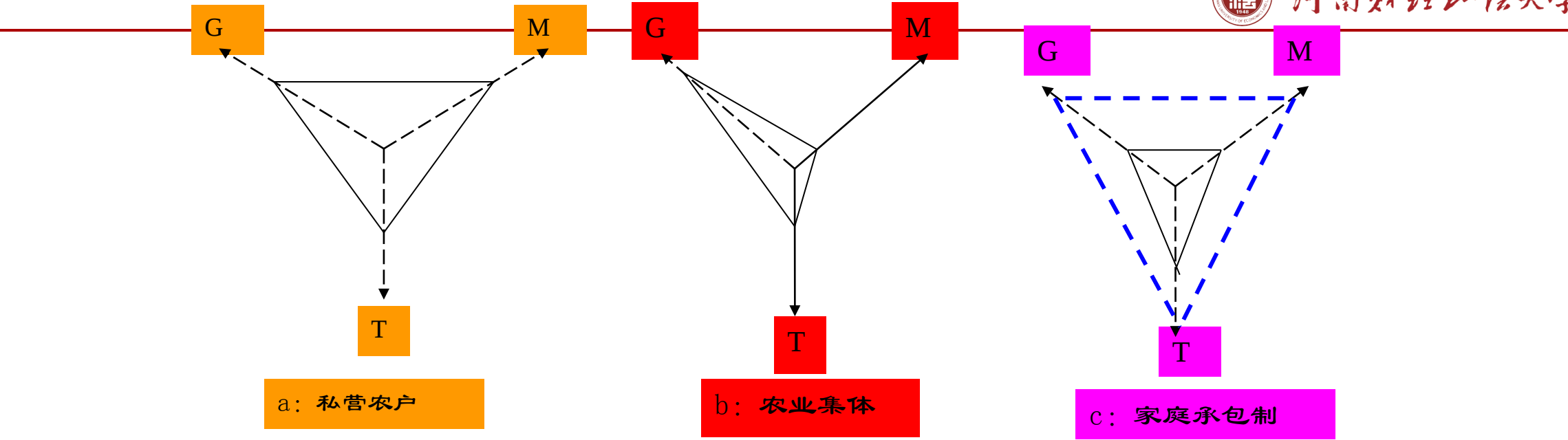
7. 农民专业合作社（2007）

2007年10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修订。

8. 家庭农场（2008）

2008年的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报告第一次将家庭农场作为农业规模经营主体之一提出。2013年“一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到家庭农场，称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

(二) 农业组织变迁类型及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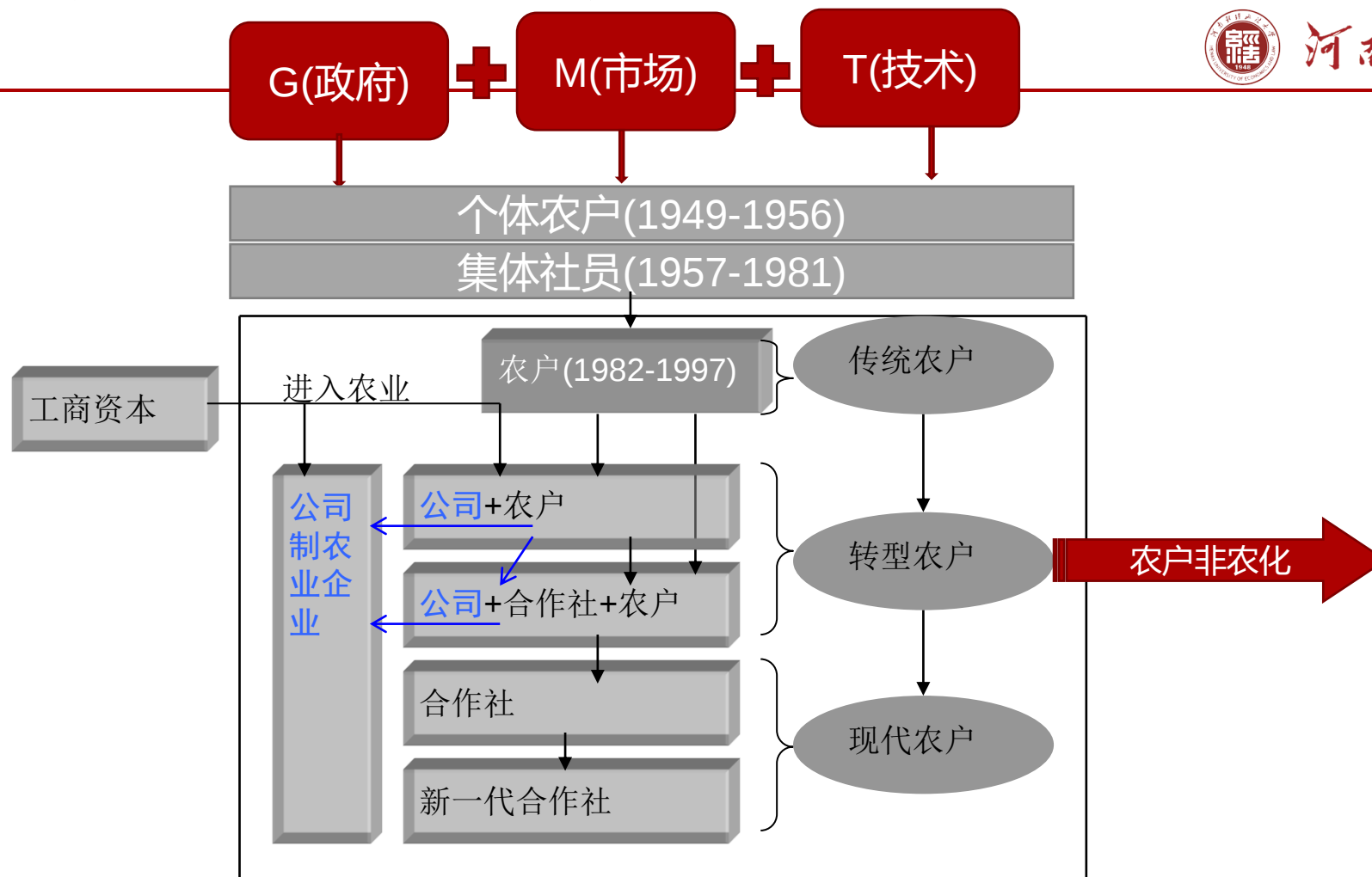
三种农业组织的形成逻辑

组织形式	主要创新主体	变迁类型	制度绩效
私营农户	农民，政府	诱致需求型	高
农业集体	政府	供给主导型	低
家庭承包经营	农民，政府	诱致需求型	高

(三) 农村改革以来我国农业组织演进逻辑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 联结型现代农业组织初级形式：公司+农户
- 复合型现代农业组织过渡形式：公司+合作社+农户
- 服务型现代农业组织典型形式：农民专业合作社
- 扩张型现代农业组织先进形式：新一代合作社

四、家庭农场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一）家庭农场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特征：**家庭农场有3个方面特征，并以此厘清家庭农场与相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相区分的边界。

一是规模化经营，以此区别于小规模的传统农户和兼业农户。只有规模化经营才具备专业化、集约化、商品化和企业化的条件。

二是以家庭劳动力为主的家庭经营，区别于以雇工为主的公司化经营主体和专业大户。

三是主要收入来自农业（种植和养殖）为主，区别于非农化的农产品的加工和流通的农村工商户，以及以非农收入为主要来源的非农兼业户。



原农业部农办经[2013]6号文对家庭农场的统计标准，要求具备如下7个条件：（1）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即非城镇居民）。（2）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3）以农业收入为主。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4）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即：从事粮食作物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一年两熟制地区）或100亩（一年一熟制地区）以上；从事经济作物、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应达到当地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5）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6）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7）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有示范带动作用。

在以上条件中除户籍、技能、财务和影响（条件1、5、6、7）之外，，家庭农业收入比例要达到80%以上，常年雇工人数不能超过家庭自有劳动力，即家庭自有劳动力比例要占50%以上。

(二) 家庭农场与相关经营主体(农户和企业)的边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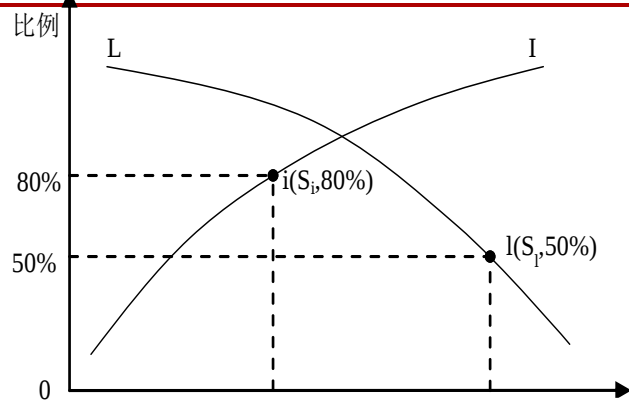


图1 家庭农场特征决定的经营土地规模下限和上限

在以 S_i 和 S_l 两点为边界的三个阶段的规模变化过程中，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性质依次发生着从兼业农户、家庭农场到农业公司的三个不同性质的角色变化，家庭农场是规模扩大过程中生产经营主体角色变化的中间阶段。第一阶段是未达到家庭农场规模下限之前的小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是兼业农户。第二阶段是规模扩大到家庭农场规模的下限和上限之间，生产经营主体是专业化的家庭农场。第三阶段是规模超过家庭农场规模的上限，生产经营主体从主要依靠自有劳动力家庭经营，转变为雇工的公司化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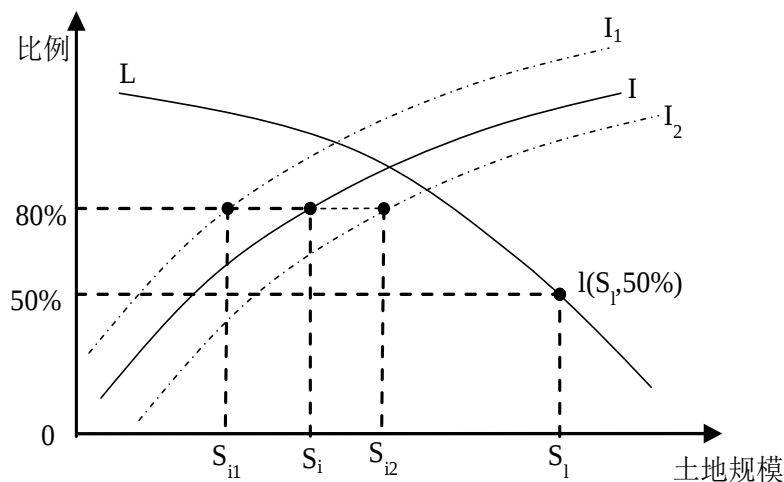


图2 农业收入占比变化对家庭农场经营规模下限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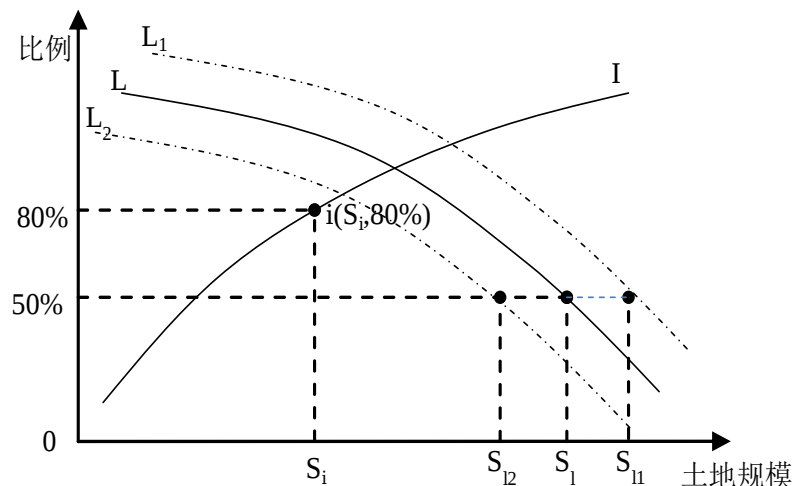


图3 家庭劳动占比变化对家庭农场规模上限的影响

（三）我国家庭农场发展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家庭农场。此后家庭农场逐渐成为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一个重要类型。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流转，“家庭农场”的概念首次出现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当前，浙江、吉林、湖北、上海等地均对家庭农场这一模式进行了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据统计，农业部确定的33个农村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试点地区，已有家庭农场6670多个。

中国家庭农场的特点有以下两点：一是以种养业为主。在中国的全部家庭农场中，从事种植业的有40.95万个，占比为46.7%。从事养殖业的有39.93万个，占比为45.5%。从事种养结合业的有5.26万人，占6%。从事其它行业的有1.56万个，占比为1.8%；二是经营规模较大。《中国农场、牧场行业市场深度评估》显示，中国家庭农场的平均规模已达200.2亩，为全国承包农户平均经营耕地面积7.5亩的将近27倍。



据2017年6月底对全国30个省（区、市）（不含西藏）48.5万个家庭农场统计，家庭农场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家庭农场仍以种植业为主。按行业划分，从事种植业的家庭农场28.7万个，比2016年底增长5.9%，占家庭农场总数的59.1%。其中，从事粮食生产的16.7万个，占种植类家庭农场总数的58.1%。

种养结合家庭农场的数量增幅明显。从事种养结合的家庭农场5.4万个，比2016年底增长21.8%，占家庭农场总数的11.1%。

种植业家庭农场超过八成土地为流转经营。各类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8990万亩，其中，种植业经营耕地面积5039.2万亩，占56.1%，平均每个种植业家庭农场经营耕地175.8亩。从种植业家庭农场经营耕地的来源看，流转经营的耕地面积4066.9万亩，占80.7%，家庭承包经营和以其他承包方式经营的耕地面积972.3万亩，占19.3%。



(四) 外国家庭农场发展及对我国启示

1. 美国

(1) 家庭农场发展

美国的家庭农业是美国最基础的经济组织形式，最初在拾荒农民中展开。美国在上世纪80年代末的家庭农场就达到了214.3万个，每个农场用地在457hm²。美国的80%的土地在上世纪末均成为家庭农场，其家庭农场的销售额和谷物售货量分别占全国的77%和83%。

美国的家庭农场有四个特点：一是土地属于私人所有。美国历史悠久的土地私有制决定了家庭农场土地的私有化；二是家庭农场可以拥有多种经营组织、经营规模，与一般工商企业、属于国家的大型农场一样，可有效实现自身经济收益；三是美国的土地所有者对其土地的转让与租赁拥有较完善的权利，由此保证了家庭农场的稳定经营；四是美国的每个家庭农场仅可生产一或两种农产品，进而促使农场生产的高度专业化。

(2) 政策



美国历年的农业法案中的直接涉及美国家庭农场的发展的方案，主要是法案中的一系列的农业生产及保护项目，具体表现为：

- 第一，通过构建农产品安全网，从而保障农业生产和农场主收入稳定；
- 第二，在WTO贸易规则框架下，对农村、农业和农场加大政府财政补贴力度；
- 第三，对农业、农村和农场加大投资，进一步促进农村、农业和农场主的收入增加；
- 第四，增强政策的公平性，支持中小家庭农场的发展；
- 第五，对农场的环境及土地的质量加强保护，为家庭农场的经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 家庭农场发展

1789年爆发的法国大革命，是法国小农经济的开端。此后，随着法国人口的不断增加，土地日益分割。小农经济尽管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但却阻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由此，法国政府实施了鼓励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政策，法国农业迅速发展，家庭农场也开始发展。统计显示，谷物总产量从1950年的1362万吨增长到1977年的3904万吨。同时，较1955年，1975年法国20公顷以下小农场减少55.5%，而农场平均规模则由14公顷扩大到21.3公顷。到2000年，法国家庭农场数量下降到0.71万家。与此同时，家庭农场的平均土地经营面积则增加到45公顷。

法国的家庭农场特点：一是土地既有集中又有分散。在法国大革命以前，贵族和教士拥有较多的土地，而农民人均拥有土地量则较少。法国大革命后，法令的颁布使得土地实行按人口分配，法国农民能够拥有自己的土地。与此同时，分割使得土地变得分散，城市化进程受到一定影响。在20世纪初，法国的家庭农场的发展远不如美国；

二是家庭农场数量的不断减少和规模的不断扩大。自上世纪60年代，法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干预政策进行鼓励和引导，进而法国家庭农场的规模相应扩大，数量则在不断减少。法国的家庭农场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商品化运作模式，从耕种、管理、收获、销售等都承包给了其他相关企业。

(2) 政策



为扶持家庭农场的发展，法国采取行政与经济及法律手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政策干预，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实施包含人口、收入、价格保护等政策在内的主体性的土地政策。土地政策旨在推动和刺激土地的流转与集中。人口政策的宗旨在于促使老年的农户脱离农场，并进一步转让或出租给其他人（继承人或其他农场主）经营。收入政策包括农产品价格补贴政策、农业社会保险政策等，其宗旨是提高家庭农场主的收入；**其次**，国家设立专门政府及非政府机构，直接参与土地的流转，组织土地的转移。在1950年，通过法兰西银行直接收购小农户的土地，进而出租或卖给大农场主。1962年，成立由国家控制的非营利性的机构“农村安置与土地整治公司”，全国已达30个。1978年底，整治公司已累计收购土地110万公顷；**再次**，通过设立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向老年农户发放养老津贴，进而使其放弃农场的经营，使青年农民进入农场经营。法国从1960年设立并实施脱离农业的终身补助金制度。至1970年末，共发放57万份养老津贴，共转出980万公顷土地，相当于法国全部农用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3. 日本



(1) 家庭农场发展

在明治维新后，日本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但其封建的佃农制度还是无法使广大的农民获取相应的土地，从而其农业发展受到阻碍。直至土地改革后，日本最终形成以土地私有制为主、家庭合作的农业经营体制。据统计，自1963到2000年，日本农民总数由575万户减少到372万户。其人均耕地面积尽管从0.0633公顷减少到0.0374公顷，下降40%以上，但单位农业劳动力平均占有耕地则从0.2060公顷/人上升到1.0870公顷/人。

日本的家庭农场有如下特点：一是日本在土地制度改革之后，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构想，并实现了农业用地使用权和所有权的统一；二是允许土地的转让，生产较集中；三是实现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伴随工业化的不断发展，日本的农村人口在不断减少，从而家庭农业生产受到打击，政府为鼓励家庭农业的发展，将土地的所有制转变为使用制，以此鼓励农民实现集中经营。

(2) 政策措施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日本主要通过颁布相应政策法规来进行政策干预，进而促进家庭农场的发展。1950年，颁布《经济白皮书》，第一次提出小农经营已不适应现代化发展的需要。1961年，颁布《农业基本法》，旨在扩大农业生产单位的规模。将小规模的家庭农场转变为适存农场，这种农场能够提供与非农户收入相匹配的农业收入。1962年的《土地法》将农户拥有耕地面积限制条件废除。1961年，进一步修改《土地法》，除对农业租佃的限制，鼓励出租及承租土地，发展核心农场以及协作经营、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的耕地使用权流转，进而扩大农户的经营规模。

4. 外国家庭农场发展及其政策对我国的启示



- (1) 一般规律：数量减少，规模扩大，保护增强
- (2) 影响因素：资源禀赋，发展历史，国际竞争
- (3) 政策措施：土地政策，支持政策，保护政策
- (4) 中国方案：当前和将来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一）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上世纪80年代。

背景：农村改革

成立的合作组织以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为主，主要从事技术交流和推广活动。

第二阶段：上世纪90年代。

背景：农业产业化

一、由技术合作型向技术经济合作型升级，除了从事技术合作之外，还为会员提供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产品销售、农产品贮藏及运输等服务。有些合作组织还办有经济实体，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

二、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结合，形成了“公司+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在更宽的领域和更大的范围内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第三阶段：从21世纪初到2006年立法。

背景：农业发展新阶段。

- 一、数量规模增加，质量提高，覆盖面扩大。
- 二、推动了农民的集体行动和农村新的生产力形成。
- 三、发展合作组织的社会影响增强。

第四阶段：2007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后。

背景：现代农业发展。

- 一、数量猛增。得到政策支持。
- 二、制度健全。政府和合作社层面立体推进。
- 三、规范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四、新政支持。国家新政，地方新规。

第五阶段：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后。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背景：农业农村现代农业发展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农业国际竞争加剧；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新需要。2017年11月底，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99.9万家，是2007年底的76倍。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产业不断拓宽，合作内容不断拓展，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范围。

修订内容：

一、调整法律范围；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

三、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

四、增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一章；

五、扶持政策；

六、其他方面的修改。

（二）发展状态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7年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有15万多个，加入的农户成员达到2363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8%；带动非成员农户3245万户，占农户总数的13.5%；两类农户合计占农户总数的23.3%。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带动成员增收幅度比一般农户普遍高出20%到50%。

2010年底，全国合作社数量超过35万家，较2009年底增长超过40%，大体平均每月新增1万家；实有入社农户约2800万左右，约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0%。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种植、养殖、农机、林业、植保、技术信息、手工编织、农家乐等农村各个产业，业务活动内容涉及农资供应、农技推广、土肥植保、加工、储藏和销售等各个环节。

已有12个省市先后颁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法规。

2010年，国家继续出台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

在财政扶持方面，积极争取扩大财政扶持资金规模，主要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服务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

在项目支持方面，农业部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局等7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国家有关涉农项目的意见》，明确适合合作社承担的国家涉农项目，都要将合作社纳入申报范围。



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30个省（区、市）（不含西藏）纳入统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64.3万个，比2016年底增长5.3%。合作社实有成员达6780.9万个（户），比2016年底增长5.1%，平均每个合作社实有41个成员，与上年基本持平。从调查情况看，今年上半年合作社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一）各类合作社占比与2016年持平。调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服务业合作社依次为88.5万个、38.8万个、9.7万个、5.4万个和13万个，分别比2016年底增长5.1%、4.8%、5.8%、5.7%、5.1%。各类合作社占比分别为53.9%、23.6%、5.9%、3.3%、7.9%，与2016年基本持平。

（二）粮食产业合作社增幅较大。纳入统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粮食类合作社35.8万个，比2016年底增长10.1%。2010年到2016年，粮食类合作社占种植业合作社的比重持续提高，由21.8%增加到38.6%，今年上半年占比持续增加到40.4%，比2016年底提高1.8个百分点。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指数（2020）研究报告》数据，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221.9万家，其中县级及以上示范社达16.8万家；和2020年同期数据相比，虽然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减少了2万家左右，但是发挥“样板间”作用的县级及以上示范社数量增加了1.1万家。

2021年9月底，全国家庭农场超过380万个，平均经营规模134.3亩。

- [1] 邓汉超, 苏昕. 农地制度约束与我国家庭农场的长期经营路径[J]. 农村经济, 2022 (07): 18-27.
- [2] 丁忠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协同扶贫模式创新: 重庆例证[J]. 改革, 2020 (05): 150-159.
- [3] 郭厦, 王丹. 我国家庭农场发展质量评价与分析[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03): 22-35.
- [4] 郭熙保, 吴方, 查科. 我国家庭农场研究进展与展望[J]. 西部论坛, 2022, 32 (03): 1-16.
- [5] 黄博.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路径研究[J]. 经济体制改革, 2020 (05): 73-79.
- [6] 匡绪辉. 家庭农场: 管理水平测度与因素分解[J]. 江汉论坛, 2021 (09): 78-83.
- [7] 陆林, 刘焯铭.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脉络与演进——基于1999-2019年CNKI核心期刊、CSSCI数据的可视化研究[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20, 41 (03): 233-240.
- [8] 马彪, 彭超, 薛岩, 朱信凯. 农产品电商会影响我国家庭农场的收入吗?[J]. 统计研究, 2021, 38 (09): 101-113.
- [9] 沈琼, 潘禹锡. 家庭农场研究: 知识图谱、研究热点与前沿趋势[J]. 西部论坛, 2022, 32 (03): 17-31.
- [10] 田雨露, 郭庆海. 家庭农场区域发展特征及生成条件分析[J]. 经济纵横, 2022 (10): 96-102